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的执行,各项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做出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拓展和规划发展的需要，综合授信的额度是在公司生产经营需

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北京中科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1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公司对北京中科软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考量，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以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

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李馨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我们认为：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能够促进相关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

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明、冯卓志、祝中山

2021年 4月15 日